

正本

报告编号: KMTE-24AK055-14

211612050083
有效期2027年3月1日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长垣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
(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第四季度) 自行检测

委托单位: 长垣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


检测类别: 废气和噪声

报告日期: 2024年12月17日

凯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报告说明

1. 报告无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骑缝章及  章无效。
2. 报告涂改、缺页、增删无效，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。
3. 本公司仅对本次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；送检样品仅对样品负责。
4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验申请，逾期按合同执行。
5. 本实验室样品如无特别说明，一般实验室自行处理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6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确认。
7. 本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使用。

地 址：河南省濮阳市中原路与香山路交叉口西北角亿丰 C1 座

邮政编码：457000

客服电话：400-0393-066

1. 任务来源

受长垣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委托,凯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长垣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(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第四季度)自行检测项目的检测工作。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 and 检测标准的相关要求,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采样。

2. 检测内容

2.1 无组织排放检测

表 2-1 无组织排放检测内容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上风向 1#、下风向 2#、 下风向 3#、下风向 4#	总悬浮颗粒物、硫化氢、氨、臭气浓度	3 次/天, 检测 1 天

2.2 噪声检测

表 2-2 噪声检测内容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东厂界、南厂界、西厂界、北厂界	厂界环境噪声	昼、夜各 1 次, 检测 1 天

3. 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及所用仪器设备

表 3-1 检测方法及其所用仪器设备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号或来源	使用仪器	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
无组织排放	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电子天平 (EX125DZH)	168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	硫化氢	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《空气和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国家 环境保护总局(2007年)第五篇 第四章 十	可见分光光度计 (V-1200)	0.001 mg/m^3
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 HJ 533-2009	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 (UV-1500)	0.01 mg/m^3
	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 袋法 HJ 1262-2022	/	/
噪声	厂界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多功能声级计 (AWA5688)	/

4.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

- 4.1 检测严格按照国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执行,检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、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版本;
- 4.2 检测人员均持有相关检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;
- 4.3 检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/校准有效期内,且所用仪器在检测过程中运行正常;
- 4.4 原始数据及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。

5. 检测概况

实验室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对样品进行检测。

6. 检测结果

6.1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6-1;

6.2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6-2;

6.3 气象参数统计表见表 6-3。

表 6-1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时间	采样地点	采样频次	总悬浮颗粒物 (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	硫化氢 (mg/m^3)	氨 (mg/m^3)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
2024.12.10	上风向 1#	第一次	266	0.002	0.03	<10
		第二次	263	未检出	0.03	<10
		第三次	234	0.002	0.03	<10
		均值	254	/	0.03	/
	下风向 2#	第一次	334	0.012	0.18	14
		第二次	336	0.009	0.22	<10
		第三次	369	0.011	0.19	<10
		均值	346	0.011	0.20	/
	下风向 3#	第一次	349	0.013	0.21	13
		第二次	354	0.010	0.21	11
		第三次	317	0.012	0.21	<10
		均值	340	0.012	0.21	/
	下风向 4#	第一次	303	0.013	0.20	<10
		第二次	397	0.012	0.23	<10
		第三次	401	0.011	0.20	11
		均值	367	0.012	0.21	/

表 6-2 噪声检测结果表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昼间噪声值	夜间噪声值	
		L_{eq} dB (A)	L_{max} dB (A)	L_{eq} dB (A)
2024.12.10	东厂界	54	56	48
	南厂界	52	53	46
	西厂界	53	51	43
	北厂界	57	58	47

表 6-3 气象参数统计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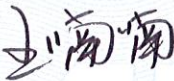
测量时间		温度 (°C)	大气压 (kPa)	湿度 (%)	风速 (m/s)	风向	天气状况
2024.12.10	第一次	1.3	101.9	85.4	2.0	东北	阴
	第二次	3.0	102.0	56.7	1.9	东北	阴
	第三次	4.1	102.0	51.4	2.2	东北	阴

注: 未检出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编制:



审核:



签发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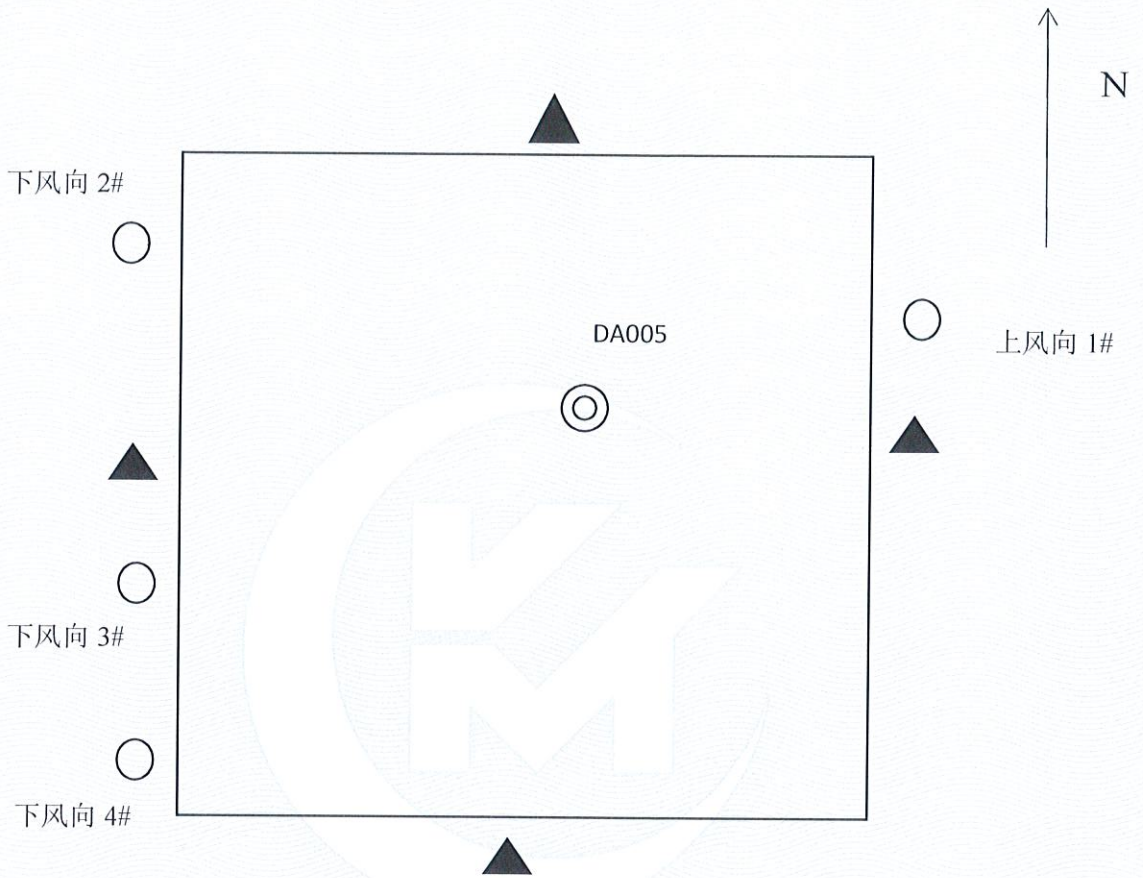


日期: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---报告结束---

附：采样点位图



注： ○ 无组织废气 ▲ 厂界噪声

附件 1：资质证书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：211612050083

名称：凯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南省濮阳市中原路与香山路交叉口西北角亿丰 C1 座 5 楼

经审查，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，现予批准，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，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211612050083
有效期 2027 年 3 月 1 日

发证日期：2022 年 9 月 22 日

有效期至：2027 年 3 月 1 日

发证机关：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附件 2: 采样照片



图 2-1 无组织检测



图 2-2 无组织检测



图 2-3 噪声检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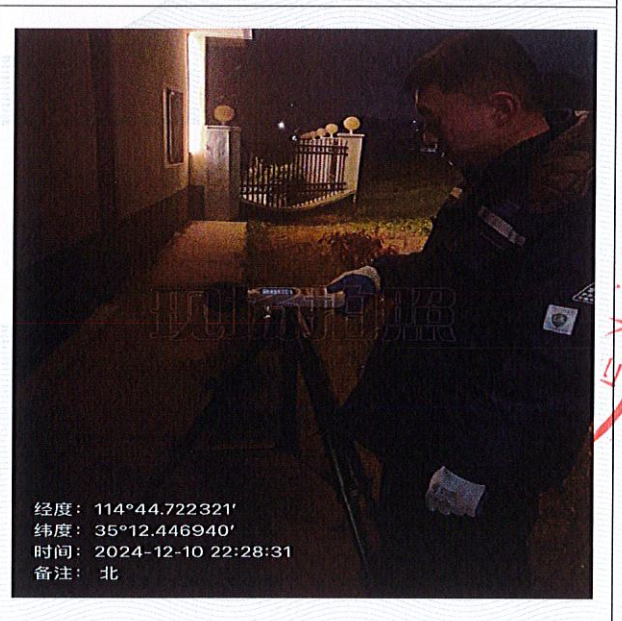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-4 噪声检测